

WeWork 员工推介服务条款

本员工推介服务条款（下称“**服务条款**”）适用于 WeWork 现有员工（“**推介人**”）介绍和促成潜在会员（“**被推介人**”或“**潜在会员**”）签署关于使用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地区的 WeWork 办公空间的 WeWork 会员协议（下称“**WeWork 会员协议**”）并由 WeWork 向推介人支付佣金的所有推介服务（“**推介服务**”）的交易活动。如 WeWork 与推介人就特定推介服务交易另有特别约定，则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效力优于服务条款。服务条款内容如下：

- 1. 推介人主体资格。**为 WeWork 提供推介服务的推介人应当是与 WeWork 中国大陆、香港或台湾实体签约的现有员工个人，但受限于附件 A 附加条款的约定。
- 2. 合格的被推介人。**
 - 2.1. 被推介人必须在推介人启动推介流程之日起 90 天内与 WeWork 中国大陆、香港或台湾实体签署 WeWork 专属空间会员协议；
 - 2.2. 被推介人不能是 WeWork 的现有或以前的会员；
 - 2.3. 在推介人启动推介流程之前的 90 天内，被推介人必须未曾联系过 WeWork 以获得会员资格、未曾参加过 WeWork 活动，或以其他方式被推介给 WeWork。
- 3. 保证。**推介人应当向 WeWork 陈述并保证：
 - 3.1. 向 WeWork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
 - 3.2. 在提供推介服务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舞弊等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以及诈骗、洗钱、腐败、商业贿赂等刑事犯罪行为；
 - 3.3. 向 WeWork 推介的潜在会员不得是与推介人存在利益控制或者利益捆绑关系的个人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推介人任职、持股或以其他方式投资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3.4. 同意 WeWork 中国的隐私政策/个人信息处理规则（www.wework.cn/guide/privacy），遵守推介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有关信息保护的强制性规定，并同意 WeWork 据此在合理使用限度内处理推介人向 WeWork 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将推介人提供的信息提供给 WeWork 的工作人员、顾问、专业人士、分包商、独立顾问、外部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以及 WeWork 的关联公司。
- 4. 员工推介合作计划。**
 - 4.1. 推介人就其向潜在会员推介的 WeWork 办公场地内的专属空间（“**专属空间**”包括固定工位、专属办公室，但不包括移动工位、随心座或其他特定 WeWork 空间）签署生效的会员协议享有获取佣金的权利。推介人向潜在会员推介 WeWork 移动工位的，不可以获得服务条款项下的任何佣金。具体对应佣金金额应参照附件 B《佣金计算标准》进行计算。
 - 4.2. 由推介人推介的潜在会员与 WeWork 正式签署会员协议是确认推介人完成推介服务并获取佣金的的基本前提。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潜在会员与 WeWork 未能签署会员协议、潜在会员虽签署了 WeWork 会员协议但告知 WeWork 并非由推介人推介的，均视为推介人未完成推介服务，WeWork 有权根据推介人的推介记录及相关事实自行进行判断。在被 WeWork 认定为推介人未完成推介服务的情况下，推介人无权向 WeWork 主张任何佣金，亦不应就其在提供推介服务过程中的任何成本支出向 WeWork 索赔。
- 5. 推介流程。**
 - 5.1. 在被推介人与 WeWork 进行首次联系之前，推介人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渠道进入 WeWork “推荐有奖”的登陆界面：
 - 5.1.1. WeWork 官方微信；
 - 5.1.2. WeWork GC APP；
 - 5.1.3. WeWork 提供的“推荐有奖”宣传材料上提示的联系渠道。
 - 5.2. 推介人进入 WeWork “推荐有奖”的登陆界面，勾选确认并同意《员工推介服务条款》，生成推介人的专属邀请链接及邀请码（用于员工推介渠道身份验证），以启动推介流程。
 - 5.3. 推介人分享邀请链接或邀请码给被推介人，被推介人可以通过以下任意渠道添加邀请码信息：
 - 5.3.1. 点击邀请链接，直接进入预约参观信息提交界面提交参观需求，该链接自带推介人的邀请码信息，无需被推介人再次填写；
 - 5.3.2. 进入 WeWork 微信小程序，在预约参观信息提交页面填写邀请码并提交参观需求；
 - 5.3.3. 进入 WeWork 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官网（网址：wework.cn/wework.hk/wework.tw），在预约参观信息提交页面填写邀请码并提交参观需求。
 - 5.4. 当被推介人将个人信息和办公需求提交后，WeWork 会安排专员联系被推介人并负责后续带看签约事宜。
 - 5.5. 如果 WeWork 收到针对同一个潜在会员的多个邀请码，WeWork 将以最早收到的邀请码为准。如潜在会员和其委托的经纪人之间存在排他性协议，并且此经纪人(i)在潜在会员签署会员协议之前，根据 WeWork 经纪人合作计划提交了一份合格推介，或者(ii)在潜在会员签署会员协议之前通知 WeWork 此类排他性协议，并就与 WeWork 签署会员协议事宜积极代表潜在会员，WeWork 将认定该推介性质上为中介推介/经纪人推介，而非会员个人推荐，不适用服务条款。
 - 5.6. 尽管有上述规定，WeWork 仍有权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和接受由推介人介绍的任何潜在会员。WeWork 将根据 WeWork 中国隐私政策/个人信息处理规则（www.wework.cn/guide/privacy）处理通过员工推介合作计划提供给 WeWork 所有个人信息，并且要求推介人在推介项目所在地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告知潜在会员 WeWork 中国隐私政策/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6. **佣金。**
 - 6.1. 推介人必须全部满足以下条件，方有资格获得佣金：
 - 6.1.1. 签署 WeWork 会员协议的被推介人（下称“**签约会员**”）已足额支付会员协议项下的服务保证金，签约会员入驻使用专属空间并且支付首月会员费；
 - 6.1.2. 推介人以电子邮件形式书面确认 WeWork 向其出具的佣金确认单。
 - 6.2. 佣金计算标准详见附件 B。
7. **佣金支付。**
 - 7.1. WeWork 将在推介人书面确认佣金确认单后的下一个月的基本工资发放日（即：每月 25 日），将双方确认的佣金与推介人的当月工资一并支付至推介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7.2. 特别情形
 - 7.2.1. 如付款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完成付款，则佣金付款到期日应相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或不可抗力事由结束后的首个基本工资发放日。
 - 7.2.2. 如签约会员在签署会员协议后又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导致会员费和佣金发生变化，则佣金付款期限也应相应顺延。
8. **赔偿。**
 - 8.1. 推介人应当对其向 WeWork 提供推介服务过程中对 WeWork 及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8.2. 责任限制。WeWork 在服务条款项下对推介人的相关责任不应超过 WeWork 在产生此类责任的事件发生前六（6）个月内，就适用的推介而向推介人支付的佣金。**在任何情况下，WeWork 对有关任何特殊的、间接的、偶然的、附带的或惩罚性的损失或损害的任何索赔不承担任何责任。**
9.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9.1. 在中国大陆地区成交的推介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释义。因履行员工推介合作计划及服务条款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 9.2. 在中国香港地区成交的推介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并据其释义。因履行员工推介合作计划及服务条款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进行仲裁。
 - 9.3. 在中国台湾地区成交的推介项目适用中华民国法律并据其释义。因履行员工推介合作计划及服务条款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华民国仲裁协会（“CAAT”）进行仲裁。
10. **保密责任。**对于 WeWork 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保密信息**”），推介人应尽最大努力仅把保密信息披露给需要知道与服务条款有关的信息的相关人员，且推介人应确保其遵守此处规定的保密义务且对其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行为负全部责任。推介人不得为了除此外允许的或 WeWork 另行书面明确许可的目的或用途之外的任何目的或用途，直接或间接地把任何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以任何形式生产或复制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11. **知识产权。**
 - 11.1. 推介人在提供推介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 WeWork 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 WeWork 拥有的商标、商号等。WeWork 特此向推介人授予一项可撤销的、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免费的许可，可以把 WeWork 的标识或商标（下称“**WeWork 标志**”）仅用于(a)根据服务条款，推广、广告和营销 WeWork 的产品和服务，并且(b)按照 WeWork 授权的形式，并遵守 WeWork 提供的且 WeWork 可能不时更新的 WeWork 商标指南。WeWork 标志的所有使用均应事先获得 WeWork 的书面批准。
 - 11.2. 推介人不得以任何贬低或诋毁 WeWork 或其业务的方式使用 WeWork 标志。WeWork 可以检查包含任何 WeWork 标志的任何材料或内容，并且在 WeWork 的要求下，推介人应立即删除所有 WeWork 不能接受的材料（WeWork 自行决定），或修改所有此类材料使其成为 WeWork 可以接受的材料。这些规则所包含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授予推介人对 WeWork 标志或者现在或此后与之相关的商誉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并且推介人使用 WeWork 标志所产生的所有商誉均应符合 WeWork 的唯一和专属利益。除此外明确授予的有限权利和许可外，不授予任何其他许可，也不允许任何其他用途。
12. **WeWork 保留权利、所有权。**WeWork 保留完全自行根据服务条款作出决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推介人的资格条件或推介申请，以及任何佣金的金额与支付。在双方之间，WeWork 拥有服务条款项下 WeWork 的产品和服务以及 WeWork 提供给推介人的所有材料中的以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并保留此处未明确授予的全部权利。除此处的明确规定外，服务条款中的任务规定均无意向推介人或者其他方授予使用 WeWork 的商标或者其他许可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者其他许可。
13. **转让。**未经 WeWork 事先书面同意，推介人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服务条款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4. **WeWork 与推介人的通信。**所有关于实施员工推介合作计划及履行服务条款内容的通信均应以 chinareferralpayments@wework.cn 邮箱发出的邮件为准。虽然推介人可能会通过其他途径收到关于推介服务（或其部分内容）的非正式联系，但这种联系仅被视为咨询，可能不正确或不是最新的，并且在服务条款下不具有约束力。关于推介服务合作计划及服务条款的任何疑问和问题应通过 chinareferralpayments@wework.cn 向 WeWork 提出。

附件 A: 推介人资格附加条款

1. 被排除在员工推介合作计划之外的 WeWork 员工

WeWork 销售 (Sales) 部门全体员工不具备参加员工推介合作计划的资格。

2. 对 WeWork 部分员工的限制

除上述第 1 条规定以外, 全部或部分负责一个或多个 WeWork 楼宇空间的会员推广或销售工作的其他 WeWork 员工, 无权因为合格被推介人入驻其负责楼宇所在城市的任何专属空间而获得佣金, 这些员工包括但不限于 WeWork 中国大陆及港台实体所属的 Community Leads、Community Manager、Community Associates 或任何类似的派生职位; 全部或部分负责多个城市 WeWork 会员推广或销售工作的 WeWork 员工, 无权因为合格被推介人入驻其负责城市或区域的 WeWork 楼宇任何专属空间获得佣金, 这些员工包括但不限于 Community Directors、General Manager 和任何类似的派生职位。

附件 B: 佣金计算标准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在符合服务条款所有规定的前提下, WeWork 将按照下表中的佣金标准向推介人支付佣金。

中国大陆地区:

有效工位数 (个)	佣金/承诺奖励金额 (人民币: 元)		
	承诺期限≤3 个月	3 个月<承诺期限≤6 个月	承诺期限>6 个月
5-9	2,000	4,000	8,500
10-15	2,500	5,000	10,000
16-20	3,500	7,000	14,500
21-30	5,000	10,000	20,000
31-50	7,000	14,000	28,000
50+	8,500	16,800	35,000

中国香港地区:

有效工位数 (个)	佣金/承诺奖励金额 (港币: 元)		
	承诺期限≤3 个月	3 个月<承诺期限≤6 个月	承诺期限>6 个月
5-9	2,200	4,400	9,400
10-15	2,700	5,500	11,000
16-20	3,800	7,700	16,000
21-30	5,500	11,000	22,000
31-50	7,700	15,500	30,000
50+	9,350	18,000	38,500

中国台湾地区:

有效工位数 (个)	佣金/承诺奖励金额 (新台币: 元)		
	承诺期限≤3 个月	3 个月<承诺期限≤6 个月	承诺期限>6 个月
5-9	8,500	17,000	36,000
10-15	11,000	21,000	43,000
16-20	15,000	30,000	62,000
21-30	21,000	43,000	86,000
31-50	30,000	60,000	120,000
50+	36,000	72,000	150,000

备注:

- 1、 上述佣金/承诺奖励金额将与当月工资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承诺期限不包括免除会员费的月份。

- 2、为免疑义，推介人仅能就合格被推介人针对首个 WeWork 办公场地签署的会员协议的初始承诺期限按上表规定的佣金标准获取佣金，不包括合格被推介人后续的回归（会员协议终止后又重新签署新会员协议）、续期、扩张、转楼等情形。在任何情况下，推介人就同一合格被推介人有权获得的佣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元（中国大陆地区）/港币 38,500 元（中国香港地区）/新台币 150,000 元（中国台湾地区）。